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

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 日